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成都菁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852 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8020210153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成都菁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85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徐凤(资产评估师) 王馨雨(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2
十、资产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十四、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评估机构印章	29
附 件	3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由委托人使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协会等监管机构检查之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此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超出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委托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不对其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成都菁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852 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报社的共同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对成都菁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专业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勘查核实，收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性法律文件和必要的财务数据，对成都菁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要素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成都菁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成都菁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成都菁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成都菁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2,306.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叁佰零陆万元整）。

特别事项说明：在使用本资产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成都菁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852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报社：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成都菁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专业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一名称：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03362901

法定住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母涛

注册资本：109,333.2092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1996 年 10 月 23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文化创意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互联网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教育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委托人二名称:成都商报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1004507540027

住所:成都市红星路二段159号

法定代表人:李少军

开办资金:120万元人民币

经费来源:经费自理

举办单位:成都传媒集团

有效期:自2018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3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以经济和科技为中心,以生产和消费为基点,全面报道成都的商贸经济、科技发展、城市建设和市民生活,为成都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服务。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菁苗教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X0G78L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书院西街1号亚太大厦6、7楼

法定代表人:汤晓初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6-07-29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教育设备、仪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信息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教育辅助服务;出版物经营;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体能拓展训练服务;大型活动策划、组织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咨询服务;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销售;文化用品、饮料、

玩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园区及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票务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菁苗教育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成都商报社、北京百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张怀亭、梁乃丹、汪玲共同出资成立。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成都商报社	470	47%	470	47%
2	北京百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80	38%	380	38%
3	张怀亭	60	6%	60	6%
4	梁乃丹	30	3%	30	3%
5	汪玲	60	6%	60	6%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股东北京百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百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380 万元股权转让成都商报社；张怀亭将持有的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成都商报社；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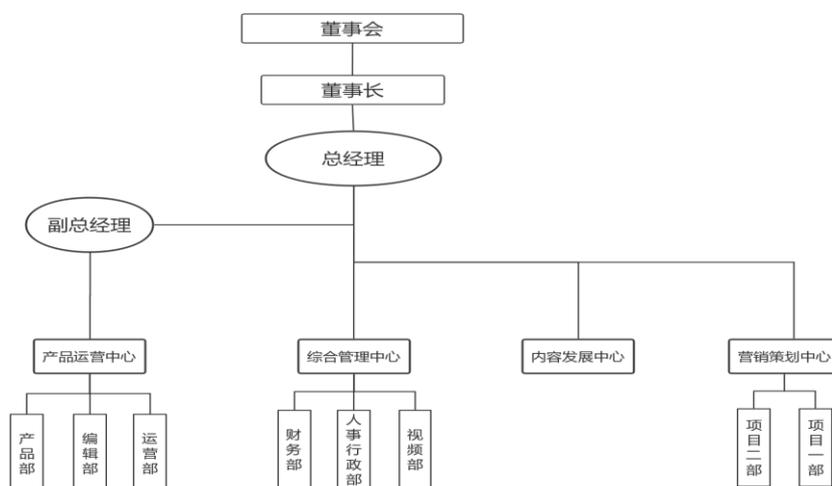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成都商报社	910	91%	910	91%
2	梁乃丹	30	3%	30	3%
3	汪玲	60	6%	60	6%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菁苗教育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菁苗教育的经营管理结构图如下：



4. 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货币资金	1,210.42	1,179.47	1,425.68	1,025.92
应收账款	337.82	482.70	384.14	502.44
预付款项		6.00	5.09	4.33
其他应收款	12.06	10.98	12.19	23.44
流动资产合计	1,560.31	1,679.14	1,827.11	1,556.13
固定资产	15.44	15.67	14.12	26.21
长期待摊费用	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8	0.86	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6	16.15	14.97	27.06
资产总计	1,576.37	1,695.29	1,842.09	1,583.19
应付账款	71.73	21.16	205.15	53.68
预收款项	0.20		5.23	0.80
合同负债			10.00	38.82
应付职工薪酬	117.59	159.48	163.76	51.41
应交税费	74.55	50.84	41.94	26.55
其他应付款	66.34	72.95	30.58	35.10
其他流动负债			0.60	2.33
流动负债合计	330.41	304.43	457.25	208.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0.41	304.43	457.25	208.69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成都菁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年份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盈余公积	24.53	39.02	58.75	58.75
未分配利润	221.43	351.85	326.09	31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5.96	1,390.86	1,384.83	1,37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6.37	1,695.29	1,842.09	1,583.19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689.61	1,803.94	2,033.83	929.65
减：营业成本	800.74	728.07	983.62	418.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1	20.65	11.85	5.11
销售费用	566.46	599.25	592.41	418.00
管理费用	135.23	310.62	301.09	97.50
财务费用	-12.27	-12.41	-13.13	-0.59
加：其他收益	0.85		62.72	1.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	-2.30	-3.77	
二、营业利润	178.33	155.45	216.95	-10.28
加：营业外收入	0.47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1	0.01
三、利润总额	178.80	155.45	216.95	-10.28
减：所得税费用	46.69	10.55	19.67	0.05
四、净利润	132.11	144.91	197.27	-10.34

注：2018年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川审字[2019]第0022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年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川审字[2020]第0040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年-2021年6月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川审字[2021]009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均隶属同一控制人成都传媒集团，委托人一与被评估单位为拟收购关系，委托人二为被评估单位实际控制人。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期-1《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收购成都菁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根据我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关内容，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成都菁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和成都菁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本次评估范围为成都菁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1. 委托评估资产及负债账面情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25.9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02.44	应付账款	53.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0.80
预付款项	4.33	合同负债	38.82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成都菁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23.44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51.4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6.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35.10
存货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55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2.33
△发放贷款及垫款		流动负债合计	208.69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26.2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208.69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1,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0.86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6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50
资产总计	1,583.1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3.19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川审字[2021]009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公司主要实物资产概况

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实物资产为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104项，合计104台（个），主要购置于2016年-2021年期间，包括台式电脑、打印机、手机、投影仪、笔记本电脑、办公家具等，主要作为日常办公使用，分布于公司各部门，均能正常使用。

3.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概况

（1）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

（2）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13项商标。申报的商标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熊猫咖啡家	商标	48300141	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10.00
2	熊猫咖啡家	商标	42834355	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10.00
3	熊猫咖啡家	商标	42834318	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10.00
4	熊猫咖啡家	商标	42830692	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10.00
5	天府课表	商标	42827331	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10.00
6	熊猫咖啡家	商标	42808083	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10.00
7	地心童臻	商标	40893856	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10.00
8	一人一件	商标	32634273	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10.00
9	一人一件 AS MY COMPANION	商标	32633514	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10.00
10	图形	商标	32626326	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10.00
11	一人一件 AS MY COMPANION	商标	32623555	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10.00
12	天府学堂 TIANFU SCHOOL	商标	26377941	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10.00
13	天府学堂	商标	25007725	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10.00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二）该基准日接近经济行为实现日，能较好的反映委估资产状况。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期-1《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91号令）；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2.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产权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资产购置发票、合同等；
3. 商标证书；
4. 其他权属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资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2. 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的行业市场分析等资料；
3.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川审字[2021]0090号《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三种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从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来确定企业价值，具有评估过程较为直观且评估结论易于理解的特点，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具备以上条件，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企业价值，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第二，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本次评估中可结合被评估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及行业发展状况，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收益进行预测，以及参照行业类似企业的市场公开数据计算折现率，因此可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企业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企业来评价被评估企业的现行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及交易案例比较法。因目前市场类似并购交易案例较少，信息获取途径有限，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因被评估企业与行业上市公司在生产规模、产品类型、市场占有率、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差异较大且较难量化，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股权收购定价参考，综合考虑本次评估不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1）货币资金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每一个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申报表，将银行对账单的评估基准日余额相核对，经逐项核实，各银行账户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相符。评估人员还对所有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回函相符。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每个账户的账户流水、网络账户余额与申报表进行核对。经逐项核实，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与网络账户余额相符。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

对大额应收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交易事项的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账簿，向企业财务部门查询了较长账龄款项形成的原因、有关客户与企业

的业务关系及历史清欠情况，同时进行了函证；对一般应收款项，评估人员主要根据企业申报，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核实了各款项的结算对象、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及账面金额；根据清查的情况，与企业同一时点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则查明原因，使应收账款申报明细表上反映的有关信息准确完整、账表相符。在以上清查核实的基础上，采用信用模式对预计有收回风险的部分进行预计风险损失，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有关原始凭证、业务合同和发生时间、金额、款项性质等，同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确认各交易事项真实、形成时间距基准日较近、付款金额核算无误、且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

（4）其他应收款

对大额其他应收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交易事项的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账簿，向企业财务部门查询了较长账龄款项形成的原因、有关客户与企业的业务关系及历史清欠情况，同时进行了函证；对一般其他应收款项，评估人员主要根据企业申报，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核实了各款项的结算对象、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及账面金额；根据清查的情况，与企业同一时点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则查明原因，使其他应收款申报明细表上反映的有关信息准确完整、账表相符。在以上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对其他应收款的价值采用账龄分析法预计风险损失，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扣减预计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1）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电子设备的评估

<1>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是企业办公用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全价直接以不含税市场采购价确定，市场采购价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目前市场上无相关型号出售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评估值。

<2>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根据年限法求取成新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其中：对于剩余使用年限较长的设备，采用经济寿命年限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对于实际使用年限接近或已超过其经济寿命年限但仍正常使用的设备，根据设备实际情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

<3>评估价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 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 13 项商标。

纳入评估范围的 13 项注册商标未产生实质性的收益，本次对商标专用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通过计算基准日时取得商标时的设计费、注册费用以及办理相关手续的代理费确定商标的价值。

商标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商标评估价值} = \text{商标设计费} + \text{商标注册规费} + \text{商标注册代理服务费}$$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本次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会计师在审计调整企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数时，计算得出的因暂时影响企业应纳税额而形成的可抵扣未来期间的所得税金额。本次评估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 负债

(1)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项是否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所需实际承担债务的及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1. 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收益法体现了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评估中，对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是通过对企业未来实现的净现金流的折现值实现的，即以企业未来年度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以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在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收益法评估模型

(1) 评估模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资产价值构成，即：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整体资产价值 - 有息债务

整体资产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F_n}{r(1+r)^n}$$

其中：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t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2) 收益期的确定

①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预计其在5.5年进入稳定期，故预测期确定为2021年7月-2026年12月。

②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营业执照核准的营业期限为无限期，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企业业务稳定，经营正常，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即本次确定明确的预测期限为5.5年，即预测到2026年12月，2026年之后永续。

(3) 净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的未来收益为企业预计未来实现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税率)
-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本变动

(4)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E / (E+D)] + K_d \times (1-T) \times [D / (E+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即:

$$K_e = R_f1 + [E(R_m) - R_f2]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f1: 无风险收益率

E(Rm): 整个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E(Rm)-Rf2: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β : 贝塔系数

R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5)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 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报社的共同委托, 对成都菁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 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成都菁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评估准备、现场清查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等, 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 010-83557569 传真: 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 100053

(一) 初步了解此次经济行为及委估资产的有关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共同确定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评估规范要求，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资料清单。

(二) 前期准备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类型及被评估单位涉及的资产量组建了评估项目小组，编制了评估计划。

(三) 资产核实及现场尽职调查

根据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 实物资产清查过程

指导企业相关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状态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审查和完善各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察

在资产核实工作中，评估人员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的资产核实方法：

(1) 非实物性流动资产的清查：主要通过核对企业财务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进行清查。我们对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科目的重要记账凭证进行了重点核验，部分账款发函验证，没有发函或者无法收到回函的账款，采用查阅合同、账簿资料等方式进行审核。

(2) 固定资产的清查：设备评估人员重点对重点设备采取查阅设备使用记录，技术档案，了解设备的运行状况；向现场操作，维护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及维修情况，更换的主要部件及现阶段设备所能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情况；向企业设备管

理人员了解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及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从而比较充分地了解设备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以全面盘点的方式对实物进行清查核实。

(3) 无形资产的清查：主要对商标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收集了部分付款凭证等。

评估人员对企业申报的商标无形资产，核实了最近缴费单据等；对其权属和有效性评估人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网站上进行了核实。

(4) 负债类资产的清查：清查的内容包括各类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面值和实际负债状况。

4.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类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四)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最后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说明的初稿。

(五) 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事务所审核，审核包括二级审核、三级审核。经过事务所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和汇报。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进行内部审核，经事务首席评估师签发后，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因客观环境的不确定性，企业生产经营所处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在资产评估中需建立一些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充分支持得出的资产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的假设有：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

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单位正处于正在经营状态；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被评估单位还将继续持续经营下去。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8.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10.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13.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14. 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15. 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十、资产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评估结论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83.19万元，评估价值为1,586.75万元，增值额为3.56万元，增值率为0.2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08.69万元，评估价值为208.6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74.50万元，评估价值为1,378.06万元，增值额为3.56万元，增值率为0.26%。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56.13	1,556.1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7.06	30.62	3.56	13.14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成都菁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6.21	26.76	0.55	2.11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3.00	3.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0.86	0.86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583.19	1,586.75	3.56	0.22
流动负债	12	208.69	208.6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208.69	208.69	0.00	0.00
净资产	15	1,374.50	1,378.06	3.56	0.26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成都菁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74.50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06.00万元，增值931.50万元、增值率67.77%。

3. 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927.94万元，差异率67.34%。

差异原因分析：

(1)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从资产重置角度评估资产价值。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两者从不同的角度对被评估企业价值进行了反映，因此评估值有所差异。

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该方法是以资产或生产要素的重置为价值标准，且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营销、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通常包括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经营资质、业务平台、人才团队等重要无形资源对企业的贡献，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实物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鉴于以上原因，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综合考虑，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2,306.00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叁佰零陆万元整）**。

上述评估结论未考虑具有控股权的溢价、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资产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目的下对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在资产评估结果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无。

（六）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七）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八）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九）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十）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十一）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十二）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三）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四） 其他事项：

成都菁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账外无形资产，为 13 项商标资产。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论是根据前述的原则、依据、评估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并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评估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方能成立。

(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协会等监管机构检查之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此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使用，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自评估基准日起，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止。

(六) 当遇到政策调整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日，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十四、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